

「查看參與狀態」登錄原則

1. 為能完整及正確的將教師參與學術活動情況及專業服務紀錄匯入教師歷程各表單中，於活動/會議辦理結束後，請務必至「查看參與狀態」中確實登錄老師的出席情形與參與身份後，方可進行電子證書之製作，相關登錄原則如下：

- (1) 「參與狀態」：請依實際參與情形登錄為參與、主辦(活動的計畫主持人或承辦單位之主管才可能勾選此項，如是會議主席則登錄為參與即可)、列席、缺席、請假、候補。
- (2) 「參與方式」：請依實際參與情形登錄為主持人-活動、主講人-活動、工作人員-活動、參與人員-活動、主席-會議、委員-會議、與會人員-會議。
- (3) 「服務名稱」：請依實際參與情形登錄，若「參與方式」註記為「主席」(會議)、「委員」(會議)、「主持人」(活動)、「主講人」(活動)等四種身份時，其「服務名稱」欄位為必填，應將該員實際服務內容填入，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研習會講師」、「97 學年度教師專題研究發表暨研討會主持人」...等。
- (4) 「授課或系所相關」：研習活動內容與教師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請登錄「是」

